



全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导

· 综合考试 ·

建设工程 法规及相关知识

JIANSHE GONGCHENG FAGUI JI XIANGGUAN ZHISHI

赵志缙 主审 王楷文 主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297.4
3



全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导

• 综合考试 •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赵志缙 主审 王楷文 主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王楷文主编.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4. 6
(全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导)
ISBN 7-80177-336-5

I. 建... II. 王... III. 建筑法—中国—建筑师—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0579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导系列丛书之一。本复习指导以考试大纲为依据, 以现行法律、法规教材为基础进行编写, 突出重点、难点, 着重对相应的法律、法规的使用和理解进行辅导, 以更好地满足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人员应试的需要。本书内容包括: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及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本书不仅能满足建造师考试人员的应试需要, 也可供各类院校工程管理、土建专业师生及工程建设技术与管理人员阅读和参考。

全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导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王楷文 主编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63906413 6390641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21.5 印张 487 千字

2004 年 6 月第一版 2004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100 册

☆

ISBN 7-80177-336-5/TU · 177

定价: 42.00 元

前言

我国实行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并进行执业资格考试，是与时俱进、深化改革、与国际接轨的一项战略决策，也是规范工程承包市场秩序，加强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管理，提高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素质和执业水平，以利于提高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的重要举措。

为了配合2004年全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帮助广大考生系统地掌握建造师应具备的知识体系，我们依据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及考试用书，组织编写了3门综合考试科目的考试复习指导用书，即：建设工程经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本辅导书在编写过程中，本着便于考生复习、提高复习效率、增强复习效果的目的，依据建设部组织编写和人事部审定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从“掌握”、“熟悉”、“了解”三个层次上对考试大纲进行全面分解和延伸。本书力求做到内容精炼，重点突出，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可以起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的复习效果。

本书共分为4篇：第一篇为建设工程法律制度，第二篇为合同法律制度，第三篇为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第四篇为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全书结构合理，内容翔实、准确。本书由王楷文主编。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了国内大量的相关的书籍和文献，并得到了华怡图书策划中心所有员工的大力支持，对此一一表示感谢。

本书的编写，虽殚精竭虑，但因时间紧迫，恐有疏漏，故仅寄望能对应试者有所裨益。期望读者直率地批评，我们编写人员对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编者

2004年5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篇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第1章 注册建造师基本理论	3
1.1 建造师的执业要求	3
1.2 建造师的基本条件	4
1.3 建造师的执业范围	5
第2章 民事法律与工程建设相关内容	6
2.1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6
2.2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10
2.3 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11
2.4 代理的法律规定	12
2.5 诉讼时效	14
2.6 债权	15
2.7 物权	17
2.8 知识产权	19
第3章 建筑法	22
3.1 施工许可制度	22
3.2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制度	26
3.3 建筑业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制度	37
3.4 禁止肢解工程发包的有关规定	44
3.5 承揽工程的有关规定	45
3.6 分包的有关规定	46
3.7 建设工程监理的法律规定	47
3.8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的法律责任	49
第4章 招投标法	50
4.1 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定	50
4.2 招标投标活动的基本原则	52
4.3 招标程序	53
4.4 招标代理	56
4.5 投标的要求和程序	59
4.6 联合体投标	61
4.7 关于投标的禁止性规定	63
4.8 开标程序	64
4.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程序	65
4.10 中标通知书	68

第5章 安全生产法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	69
5.1 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及安全生产的方针与原则	69
5.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证	70
5.3 安全生产中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73
5.4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74
5.5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处理	75
5.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	76
5.7 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77
5.8 勘察设计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78
5.9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78
5.10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79
5.11 建设工程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81
第6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建设标准的种类	82
6.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基本制度	82
6.2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84
6.3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85
6.4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85
6.5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86
6.6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	87
6.7 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87
6.8 工程建设标准的种类	88
6.9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90
第7章 建设工程相关法规	92
7.1 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93
7.2 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95
7.3 建筑工程一切险	97
7.4 安装工程一切险	102
7.5 关于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106
7.6 关于劳动保护的主要内容	108
7.7 环境保护法关于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	108
7.8 水污染防治法关于防止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的规定	109
7.9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固体废物排放的规定	110
7.10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关于工业与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	112
7.1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	113
7.12 建设工程消防工程的验收	114
7.13 工程建设中应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	115
7.14 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任务的发包	116
7.1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监督管理	117
7.16 企业设立、变更和终止的主要规定	117

7.17 企业基本权利义务的主要规定	122
7.18 公司设立条件的主要规定	125
7.19 公司组织机构的主要规定	131
7.20 纳税程序和违反税法的责任	137
7.21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139
7.22 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責任	141

第二篇 合同法律制度

第8章 合同的概念、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合同的种类	145
8.1 合同的概念	145
8.2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46
8.3 合同的种类	148
第9章 要约与承诺的有效条件和合同的一般条款	150
9.1 要约与承诺的有效条件	150
9.2 合同的一般条款	152
9.3 缔约过失责任	154
第10章 有效合同成立要件及无效合同的认定与处理	157
10.1 有效合同的成立要件	157
10.2 无效合同的认定与处理	158
第11章 合同的履行及履行中的抗辩权、代位权和撤销权的规定	160
11.1 合同履行的一般规定	160
11.2 抗辩权的规定	162
11.3 代位权的规定	167
11.4 撤销权的规定	168
第12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的规定	171
12.1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171
12.2 违约责任的形式	172
12.3 免责的规定	174
第13章 合同的形式、可撤销合同、效力待定合同和附条件、附期限合同的效力的法律规定	176
13.1 合同的形式	176
13.2 可撤销合同	177
13.3 效力待定合同	178
13.4 附条件和附期限合同的效力	179
第14章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的规定	182
14.1 合同变更的规定	182
14.2 合同转让的规定	183
14.3 合同终止的规定	185
第15章 合同担保的形式	187
15.1 保证	187

15.2 抵押	191
15.3 质押	194
15.4 留置	196
15.5 定金	198

第三篇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

第16章 建设工程纠纷处理的程序	201
16.1 建设工程纠纷处理的基本形式及特点	201
16.2 仲裁程序	204
16.3 诉讼程序	205
第17章 证据的种类、保全和应用	210
17.1 证据的种类	210
17.2 证据的保全	211
17.3 证据的应用	212
第18章 熟悉民事诉讼法的有关内容	214
18.1 起诉与答辩	214
18.2 诉讼管辖	215
18.3 执行程序	216
第19章 仲裁法的有关内容	220
19.1 仲裁组织	220
19.2 仲裁协议	221
19.3 仲裁裁决的效力与执行	221
第20章 工程建设中常见纠纷的成因与防范措施	223
20.1 施工合同纠纷的成因与防范措施	223
20.2 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纠纷的成因与防范措施	224
20.3 建设工程其他合同纠纷的成因与防范措施	225
20.4 建设工程的其他纠纷的成因与防范措施	225

第四篇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第21章 建设工程相关法律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229
21.1 招标投标法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229
21.2 建筑法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231
21.3 安全生产法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235
21.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238
21.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241
21.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249
21.7 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250
第22章 工程建设的主要民事责任	252
22.1 违约责任	252

22.2 侵权责任	253
22.3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254
第23章 工程建设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种类	255
23.1 行政责任的种类	255
23.2 刑事责任的种类	256
第24章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259
24.1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	259
24.2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的特殊构成要件	260
附录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61
附录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70
附录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78
附录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88
附录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97
参考文献	

第一篇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第1章 注册建造师基本理论

【大纲要求】

1Z301010 掌握建造师的执业要求、建造师的基本条件和执业范围

1Z301011 建造师的执业要求

1Z301012 建造师的基本条件

1Z301013 建造师的执业范围

1.1 建造师的执业要求

改革开放以来,在我国建设领域内已建立了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工程师、注册规划师等执业资格制度。2002年12月5日,人事部、建设部联合印发了《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简称《规定》)(人发[2002]111号),这标志着我国建立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工作正式建立。该《规定》明确规定,我国的建造师是指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和施工管理关键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起源于英国,迄今已有150余年历史。世界上许多发达国家已经建立了该项制度。具有执业资格的建造师已有了国际性的组织——国际建造师协会。我国建筑业施工企业有10万多个,从业人员3500多万,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和施工管理的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在施工项目经理队伍中,建立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非常必要。

建造师的资格: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由人事部、建设部共同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命题并组织的考试制度。考试内容分为“综合知识与能力”和“专业知识与能力”两部分。报考人员要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相应条件。一级、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分别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建造师是以专业技术为依托、以工程项目管理为主业的执业注册人员,近期以施工管理为主。建造师是懂管理、懂技术、懂经济、懂法规、综合素质较高的复合型人才,既要有理论水平,也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组织能力。建造师注册受聘后,可以建造师的名义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在行使项目经理职责时,一级注册建造师可以担任《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规定的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二级注册建造师可以担任二级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大中型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逐步由取得

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但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人员能否担任大中型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应由建筑业企业自主决定。

1.2 建造师的基本条件

建造师的级别：建造师分为一级建造师和二级建造师。英文分别为Constructor和Associate Constructor。一级建造师具有较高的标准、较高的素质和管理水平，有利于开展国际互认。同时，考虑我国建设工程项目量大面广，工程项目的规模差异悬殊，各地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水平有较大差异，以及不同工程项目对管理人员的要求也不尽相同，设立二级建造师，可以适应施工管理的实际需求。

建造师报考条件：

(1)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考试：

1)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4年；

2)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3年；

3)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

4)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5)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博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2) 凡遵纪守法并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等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可报名参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建造师的注册：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登记后，方可以建造师名义执业。建设部或其授权机构为一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注册办法，报建设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准予注册的申请人员，分别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已经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接受继续教育，更新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一般为3年，期满前3个月，要办理再次注册手续。

注册将实行的级别和专业：不同类型、不同性质的建设工程项目，有着各自的专业性和技术特点，对项目经理的专业要求有很大不同。建造师实行分专业管理，就是为了适应各类工程项目对建造师专业技术的不同要求，也与现行建设工程管理体制相衔接，充分发挥各有关专业部门的作用。建造师分为两个级别，一级建造师的专业分为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14个。二级建造师的专业分为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石油

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12个。

建造师的考核认定：根据人发[2002]111号文件精神，人事部、建设部正在制定《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及其实施意见，在实施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之前，对长期在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岗位上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与丰富实践经验、并受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通过考核，认定一批注册建造师。

1.3 建造师的执业范围

注册建造师的执业范围：注册建造师有权以建造师的名义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从事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注册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建立以后，承担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仍是施工企业所承包某一具体工程的主要负责人，他的职责是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对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面的组织管理。而大中型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由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建造师担任，即建造师在所承担的具体工程项目中行使项目经理职权。注册建造师资格是担任大中型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之必要条件。建造师需按人发[2002]111号文件的规定，经统一考试和注册后才能从事担任项目经理等相关活动，这是国家的强制性要求，而项目经理的聘任则是企业行为。

鼓励和提倡注册建造师“一师多岗”。近期，注册建造师以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为主要岗位。但是，同时鼓励和提倡注册建造师“一师多岗”，从事国家规定的其他业务，例如担任质量监督工程师等。

注册建造师和项目经理的关系：建造师与项目经理定位不同，但所从事的都是建设工程的管理。建造师执业的覆盖面较大，可涉及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许多方面，担任项目经理只是建造师执业中的一项；项目经理则限于企业内某一特定工程的项目管理。建造师选择工作的权力相对自主，可在社会市场上有序流动，有较大的活动空间；项目经理岗位则是企业设定的，项目经理是企业法人代表授权或聘用的、一次性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者。

项目经理责任制是我国施工管理体制上一个重大的改革，对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建立以后，项目经理责任制仍然要继续坚持，国发[2003]5号文件是取消项目经理资质的行政审批，而不是取消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仍然是施工企业某一具体工程项目施工的主要负责人，他的职责是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对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面的组织管理。有变化的是，大中型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由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建造师担任。注册建造师资格是担任大中型工程项目经理的一项必要性条件，是国家的强制性要求。但选聘哪位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则由企业决定，那是企业行为。小型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可以由不是建造师的人员担任。所以，要充分发挥有关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项目经理培训，不断提高项目经理队伍素质。

第2章 民事法律与工程建设相关内容

【大纲要求】

1Z301020 掌握民事法律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

1Z301021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Z301022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1Z301023 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1Z301024 代理的法律规定

1Z301025 诉讼时效

1Z301026 债权

1Z301027 物权

1Z301028 知识产权

2.1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的有关当事人之间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法律规范在实际生活中的具体体现。当人们按照法律规范的规定进行的实际活动形成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时，就构成了法律关系，其主要内容是参加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种关系受国家强制力保障。

建设法律关系，是指由建设法律规范所确认的，在建设企业管理和协作过程中产生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建设法律关系的形成是以建设法律规范为前提的社会组织，在依法进行的建设活动中，具体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建设法是调整国家管理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经济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公民在建设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法律规范的总称。

建设法律关系构成的要素：在法学理论研究中，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内容和法律关系客体三个基本要素构成的，而且三者相互联系，缺少其中一个要素就不能构成法律关系。建设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是建设法律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2. 建设法律关系的主体及其种类（或范围）

建设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在参与建设活动中，受建设工程法律规范调整，参加经济管理活动或经济协作活动、并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它通常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和国家。

（1）国家机关

1) 权力机关。权力机关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家权力机关）

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权力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参加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职能是审查批准国家建设计划和预决算，制定和颁布建设法律，监督检查国家各项建设法律的执行。地方权力机关是指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省级政府所在地的市及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其参加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职能是有权制定和颁布工程建设地方性法规，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2) 行政机关。行政机关是依照国家宪法和法律设立的，依法行使国家行政职权、组织管理国家行政事务的机关。它包括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国务院，其职能是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和颁布建设行政法规，统一领导和管理、监督全国的工程建设工作。

建设部，为工程建设的业务主管机关，其职能是依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工程建设的部门规章，对城乡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等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

国家建设其他业务主管机关（如交通部、水利部、电力部等机关），其职能是管理属于本部门、本行业的工程建设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包括省级人民政府和省级政府所在地的市、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其职能是制定和颁布工程建设的地方性规章，并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的工程建设工作。

3) 司法机关。包括人民法院（审判机关）和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其参加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职能是监督和保护工程建设法律关系，制裁和惩罚违法的工程建设关系。

（2）企事业单位。作为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主体的企事业单位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单位。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根据《民法通则》第37条的规定：“法人须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是指投资进行工程建设的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它是建设市场的重要责任主体，是工程建设过程和建设效果的负责方，拥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确定建设项目的规模、功能、外观、使用材料设备等权利。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负责综合管理工作，居于主导地位。

2) 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是指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各类设计院所等。我国有勘察设计合一的机构，也有分立的勘察和设计机构。

城乡建设勘察单位，其业务是为城乡建设规划和工业与民用建筑任务而从事的工程地质、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及工程测量等工作。国家根据勘察单位的技术条件授予甲、乙、丙、丁不同等级资格的证书，并规定了取得不同等级资格证书的勘察单位的业务范围，城乡建设勘察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可以是综合的，也可以是专业性的。综合性单位可以成套承包建筑工程设计，专业性单位只能承包本专业工程范围内的设计，配有建筑专业的单位可以总包工程设计，其他专业工程可分包。国家根据建筑工程设计单位的技术条件，将其分为甲、乙、丙、丁四级，授予等级资格证书，并规定取得不同等级资格证书的

设计单位的业务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市政工程设计单位, 主要从事城市给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桥梁、隧道、防洪及公共交通、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工程的设计, 有综合性的, 也有专业性的。国家根据市政工程设计单位的技术条件, 将其划分为甲、乙、丙、丁四级, 授予等级资格证书, 并规定取得不同等级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的业务范围, 市政工程设计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城市规划设计单位, 其业务是进行城镇建设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建设项目选址、可行性研究等。国家根据城市规划设计单位的技术条件和资质, 将其分为甲、乙、丙、丁四级, 授予等级资格证书, 并规定取得不同等级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的业务范围, 城市规划设计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3) 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是指有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依法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活动的企业。包括建筑施工企业、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建筑装饰施工企业等。

建筑施工企业。一般又可分为建筑、设备安装、机械施工企业三类。①建筑企业。国家根据建筑企业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将其划分为甲、乙、丙、丁四个等级, 并明确不同等级企业相应的业务范围, 建筑企业必须严格遵照执行。②设备安装企业。国家根据设备安装企业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将其划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 并明确不同等级企业相应的业务范围, 设备安装企业必须严格遵照执行。③机械施工企业。国家根据机械施工企业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将其划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 并明确不同等级企业相应的业务范围, 机械施工企业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市政工程施工企业。主要承担市政建设工程施工任务。国家根据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将其划分为四个等级, 并明确不同等级企业相应的业务范围, 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建筑装饰施工企业。主要从事各种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国家根据企业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将其划分为三个等级, 并明确不同等级企业相应的业务范围, 建筑装饰施工企业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4) 工程监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是指受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的委托, 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 对建设项目各阶段进行监督和管理组织。国家根据工程监理单位的资质条件, 将其划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 并明确不同等级单位的业务范围, 工程监理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3) 公民个人。公民个人有时也可以成为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在家庭装饰活动中, 允许个体经营者从事, 但该个体经营者必须凭有关部门的证明, 经过职业培训, 考核合格, 最终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才能持证上岗。再如, 建设企业职工与所在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时, 也可成为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主体。

(4) 国家。在特殊情况下, 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但在多数情况下, 则是由国家机关或其授权的组织作为代表参加法律关系。

3. 建设法律关系的内容

建设法律关系的内容, 是指建设法律关系主体在具体建设活动中依法享有的经济